

第十篇 新約的執事（三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四章七至十五節。

林後三、四章是哥林多前後書裡最重要的兩章。在這兩卷書信裡，沒有別章比這兩章更著重的說到，為著更深的生命經歷而有之基督的構成。這兩章聖經裡生命的經歷，是非常深的。這兩章聖經先說出使徒們—新約的執事—是如何構成的。他們被重新組織、重新安排，而成為新約的執事。

保羅看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。這樣一個背叛神的人，怎能成為新約的執事，就是基督的執事，來執行神的經綸？一個悖逆神的人悔改歸向神，而成為基督的執事，為要完成神在新約時代的行政，這實在是一件大事。

保羅要成為基督的執事，首先要重生，然後要被重新構成。一個人要成為新約的執事，單單重生是不彀的，他還需要被重新組織、重新安排、重新構成。然而，新的構成需要新的元素。如果沒有任何元素作為新構成的素質，我們就不可能被構成。基督的救贖把我們帶回來歸給神，但是基督的救贖並沒有作構成的工作。這項工作需要基督救贖的血之外，另加一種元素。這元素不僅是生命或那靈，乃是經過過程的神。

我要請你們注意神所經過之過程的步驟：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與復活。神經過的這四個主要步驟，就是經過過程之神的成分，作為用以構成我們的元素。這些成分，由出埃及三十三章裡，那些與橄欖油調成膏油的四種香料所表徵。橄欖油是基本的元素，四種香料是用來與這元素調和的成分。這個過程結果所產生的複合品，就是具有這些成分的膏油。

神是靈—橄欖油—乃基本的元素。四種香料與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有關。成為肉體將神性帶進人性裡，使二者成為一個實體。但是神性與人性在性質上並沒有改變；神性還是神性，人性還是人性。素祭裡的油與細麵的調和，可以用來說明這點。油與麵調和在一起，形成一個具有兩種性質的實體。然而，這兩種性質還是分開而完整的。油並沒有失去其性質，麵也沒有改變其性質。然而，油與麵調和在一起，產生了一個實體。但這實體並非變成第三種性質的東西，既不是油，也不是麵。牠乃是一個完整的實體，具有兩種性質，有油的性質，也有麵的性質。這說明成為肉體乃是將神性帶進人性裡，使二者成為一，叫二者成為一個而活著。

主耶穌這位奇妙的人物，具有神性與人性兩種性情，在拿撒勒一個木匠家裡生活了三十年。祂盡完職事以後，就被釘十字架。祂的人性生活含示，凡與第一次創造有關之人性中的一切，祂全經歷過了。祂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把整個舊造都帶到十字架上了結了。舊造已經了結了，所以我們不該被我們的難處所困擾。這一切難處在神看來都已經了結了。坐在寶座上的神能對撒但說，『小撒但，你想要作甚麼？你還在興風作浪麼？我再給你一點時間耍耍把戲。然而，你要曉得，我已經把你了結了。你，連同一切的舊造，都已經被了結了。』撒但以及舊造都被了結了，我們也被基督十字架上的死了結了。這個了結乃是釘十字架的真義。

基督藉著祂的復活，將神所揀選、所救贖的子民帶進神裡面。成為肉體是將神帶進人裡面，復活是將人帶進神裡面。今天我們這些神所救贖的人，不僅有神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在神裡面。神在我們裡面，這實在是好；但我們得以在神裡面，更是好得無比。

你也許不太覺得你在神裡面這個事實。我靠著主的憐憫能作見證，我的確感覺到、覺察到自己是一個在神裡面的人。表面看，我是一個在地上生活的人；實際上，我是一個在神裡面的人。神在我裡面，我也在神裡面。

藉著成為肉體，神已經被帶進我們裡面；藉著基督的復活，我們也已經被帶進神裡面。這是三一

神，就是經過過程的神。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乃是構成我們的元素。

有些人可能說，『我不覺得我已經由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所構成。』你也許沒有這種感覺，但你需要相信這個事實。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行事必須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（林後五7。）我們是信徒，不是憑眼見生活行事的人。你是信徒呢，還是憑眼見生活行事的人？信徒不依靠看得見的事物，但確信一些看不見的事物，承認這些事物，憑信實化這些事物。一個照著感覺生活行動的人，甚至不如憑著眼見行事為人的。你也許不覺得你住在某地方，但你實際上卻是一直住在那裡。感覺是不可靠的。你也許覺得自己很好，但你的光景可能很可憐。不要相信你的感覺—要相信事實。我們都已經進入神裡面，這是事實。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正是構成我們的元素。你也許不感覺到被構成，也不感覺到裡面有甚麼改變。我再說，要作個相信的人，行事為人憑著信心，不憑著感覺。神說一件事的時候，你也該簡單的說那一件事，因為聖經這樣告訴你。聖經向人啟示，神已經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的過程，如今祂在復活裡乃是那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的靈裡，作了構成我們的元素。這是聖經的話，我們必須相信。倪弟兄常說，我們是先有事實，然後有信心，再後纔有經歷。次序不是經歷、信心、事實。事實總是在先。但我們怎麼知道這些事實？這些事實乃是記載在新約裡。這新約乃是遺命，比一般的約定更堅實，也更美好。約定是一種類似合同的協議，但新約這遺命是指一些已經完成的事。假定有一項遺囑宣佈某人得了一百萬，這件事的證據、證明就是這個遺囑。

新約乃是遺命。這遺命說，經過過程的神如今在我們裡面，祂是我們的分，祂也是構成我們的元素。不錯，我們已經被構成了。我們必須相信這個事實，正如我們相信自己是神的兒女一樣。有時候魔鬼會說，『看看你自己，你是神的兒子麼？你早晨還發了脾氣，怎麼能說你是神的兒子？』就算我們發了脾氣，我們還要堅持相信我們是神的兒子。所以我們應當說，『撒但，即使我發了許多次脾氣，我還是神的兒子。發脾氣不會改變我是神兒子的事實。撒但，我宣告這個事實，我要把你趕走。』

參 靠著瓦器裡寶貝的能力，活出釘死的生活，彰顯復活的生命

一 在瓦器裡的寶貝

林後四章七節一開始就說，『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裡。』這裡的『但』字，指明與本節之前所說的成對比。保羅在六節說，『因為那說光要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為著光照人，使人認識那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。』『這寶貝』是指著六節說的。因著我們心裡所得著的光照，我們有了這寶貝—奇妙、貴重、了不起的寶貝；但是，這寶貝卻是放在平凡無奇的瓦器裡。因為寶貝在瓦器裡面，所以保羅在七節用『但』字為開始。

七節整節說，『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超越的能力，是屬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』『超越』或作超絕，優越，極大。我們是瓦器這個事實，就證明超越的能力是屬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保羅這裡的意思是說，『我不過是瓦器，卑賤、毫無價值。在我自己裡面，我是罪惡、墮落、卑賤的。這樣一個人怎能將真理顯揚出來，將福音的榮耀照射出去？我沒有能力作這事。超越的能力不是出於我，乃是屬於神。我雖然是沒有價值的瓦器，但神卻將這寶貝照進我裡面。現在這寶貝成了能力的源頭，使我有動力，能將神的榮光照耀出去，也把真理顯揚出來。』

你裡面難道沒有一個神聖的馬達？這奇妙的寶貝如今乃是屬天的馬達，從我們裡面加給我們力量。我們睡覺的時候，這個馬達不會打擾我們，但在別的時間裡，牠不會放我們過去。傳道人常常告訴人說，基督賜人平安。在我的經歷中，祂常常不是賜我平安。祂賜給我喜樂，但不賜我平安，祂一直在我裡面攪擾我。我若不順從祂在我裡面的攪擾，就得不著平安。有時候我與祂合作，就有喜樂，但我還是沒有平安。

照你的經歷來看，你可以安安靜靜的坐在家裡享受平安麼？主時常在裡面攪擾你，這難道不是真的麼？基督是很會攪擾人的。這個寶貝活潑、活躍的在我們裡面運行。這寶貝甚至困迫我們去作一些

事情。根據林後五章所說，基督的愛困迫我們。基督不僅攪擾我們，祂也困迫我們、驅策我們。這就是使徒們這樣行事為人之能力、力量的源頭，叫他們將福音照耀出去，將真理顯揚出來。

二 釘死的生活為著彰顯復活的生命

從四章八節開始，我們看見使徒們不是過榮耀的生活，乃是過釘死的生活。過釘死的生活乃是過一種被磨碾的生活，就像穀粒擺在磨石之下被壓榨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就是過著被磨碾的生活。祂的母親、兄弟、所有的門徒、反對祂的人、逼迫祂的人都像磨石一樣。主耶穌乃是天天受磨碾。

碾磨穀粒的時候，要用兩塊石頭：下面是一塊靜止不動的石頭，上面是一塊轉動的石頭。我們可以說，對主耶穌來說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是底下的石頭，上面轉動的磨石乃是祂的母親、兄弟和門徒。要達到磨碾的目的，底下的石頭需要上面的石頭來配合、合作。這就是說，主的母親、兄弟和門徒，幫助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磨碾主耶穌。

今天我們的經歷在原則上也是一樣。反對主恢復的人是下面的石頭、不動的磨石。我們的丈夫或妻子、召會中的長老、同工、以及眾聖徒乃是上面的石頭。因此，我們的家人和召會中的眾聖徒，與逼迫我們、反對我們的人合作，共同來磨碾我們。弟兄們，在你的經歷中，你的妻子磨碾你是不是比反對者還厲害？她的批評就是磨碾。如果不是我們所親愛的人環繞在我們身邊，反對者就無法磨碾我們。真正的磨碾是來自於那些與我們很親近的人。反對者不過是立下磨碾的根基。根基一旦立好了，你的丈夫或妻子，或是一些聖徒就實際的來磨碾你。

你再去讀四福音書，就會看見叫主耶穌經歷磨碾的人，就是那些親近祂的人。主遭受逼迫的時候還是很喜樂。但是有一天祂向群眾傳福音的時候，祂的親屬以為祂癲狂了。（可三21。）到一個地步，主耶穌甚至問說，『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』（太十二48。）祂接著又說，『凡實行我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姊妹和母親了。』（50。）今天我們經歷的磨碾，也是來自親近我們的人，就是那些以天然的方式愛我們、關心我們的人。

1 四面受壓，卻不被困住

保羅在林後四章八節說，『我們四面受壓，卻不被困住；出路絕了，卻非絕無出路。』四面受壓，或，各面遭難。本節至十八節描述使徒的生活，表明他們在復活裡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或在十字架的殺死下，活出復活的生命，為著完成他們的職事。

2 出路絕了，卻非絕無出路

絕無出路，意思是完全找不著出路，出路全都關閉了。在這裡使徒說，他們的出路絕了，找不著出路；但是他們並非絕無出路，不至於完全找不著出路。

3 遭逼迫，卻不被撇棄

九節上半說，『遭逼迫，卻不被撇棄。』遭逼迫，或，被（仇敵）追趕。撇棄，或，遺棄，棄絕。直譯，撇下（在惡劣的困境中）。

4 打倒了，卻不至滅亡

九節下半說，『打倒了，卻不至滅亡。』打倒或作被擊倒。滅亡，與三節者同，即被殺死。

5 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

十節繼續說，『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，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。』這裡治死的意思是殺死，致死，指死的工作，十字架的工作，就是主耶穌所遭受、所經過的。主在地上的時候，

天天都在殺死之下；祂天天經歷被治死。使徒們也經歷這個；他們天天在殺死之下，天天都被治死。

使徒們經歷這殺死的工作，『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。』『使』的意思也是為使，結果。十字架的殺死，結果叫復活的生命顯明。這種日常的殺死，是要在復活裡釋放出神的生命。十節的『生命』即復活的生命，就是主耶穌藉著十字架的工作，所活並所顯出的。

每天繼續不斷磨碾的工作，有一個特別的目的，就是使耶穌的生命，可以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。這生命乃是復活的生命。主耶穌甚至在釘十字架以前，就活出復活的生命。祂在地上所活的，乃是復活的生命。這復活的生命可以對抗被治死。保羅在十一節繼續說，『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，使耶穌的生命，也在我們這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。』在十節和十一節，耶穌的名稱，含示使徒所過的生活，和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。這是在十字架的殺死之下，使復活生命顯明的生活。在這兩節，肉身和身體交互使用，指明必死的肉身，就是我們墮落的身體。

6 死在他們身上發動，生命卻在信徒身上發動

十二節說，『這樣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命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』當我們在主死的殺死之下，祂復活的生命就藉著我們分賜到別人裡面。分賜生命到別人裡面，總是我們接受十字架殺死的結果。在十二節，保羅的意思是說，『我們死了，你們哥林多人卻活了。我們死了，就將生命灌注到你們裡面，叫你們活著。對我們來說是被治死，對你們來說卻是生命的分賜。』

7 有信心的靈

保羅在十三節說，『並且照經上所記：「我信，所以我說話；」我們既有這同樣信心的靈，也就信，所以也就說話。』『同樣...的靈』是指與本節所引用的話（詩一一六10）裡所顯明同樣的靈。

關於林後四章十三節的靈，阿福德（Alford）說，『不明確是聖靈，也不僅是人的性質，乃是內住的聖靈滲透整個更新的人，並成為這整個新人的特徵。』文生（Vincent）說，『信心的靈，不明確是聖靈，也不是人的機能或性質，乃是二者的攙調，』就是聖靈與人靈的調和。我們必須像作詩的人，運用這樣的靈，信並且說我們所經歷於主的事，特別是祂的死和復活。信心不是在我們的心思裡，乃是在我們那與聖靈調和的靈裡。懷疑纔是在我們的心思裡。這裡的『靈』指明使徒是藉著調和的靈，在復活裡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以完成他們的職事。

十四節說，『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。』這指明使徒認為自己是死了的人，（一9，）因為他們是常為主的定旨被交於死。（四11。）他們惟一的盼望，乃在於那叫主耶穌復活，也必叫他們復活的神。他們是憑這種信心活著。

保羅在十五節宣告：『因為凡事都是為你們，好叫恩典藉著更多的人而增多，使感謝洋溢，以致榮耀歸與神。』根據上下文，恩典就是那活在使徒裡面，作他們生命和生命供應的基督，叫他們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好顯明復活的生命，使他們能完成他們為著神新約的職事。使徒們一直經歷殺死，生命就不斷分賜到別人裡面，好叫恩典藉著更多的人而增多；結果使感謝洋溢。保羅不在意苦難，因為知道他如果被殺死，生命就會分賜給許多人，這生命要成為他們的恩典。結果，眾人都將感謝歸給神。這是使徒們所過的生活，就是釘十字架的生活，藉著瓦器裡寶貝的超越能力，彰顯復活的生命。

我們遲早都要經歷磨碾。我們要在上下兩塊石頭中間被磨碾。在這件事上，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，因為我們都需要被磨。惟有這樣的磨碾，纔叫復活的生命得著彰顯。

不錯，在神的眼中我們都已經被構成了。但我們還需要受試驗，來決定我們有多少被構成；我們也需要被磨碾，好叫我們實際的在經歷上完成這個構成。我們雖然被構成了，但我們還需要讓這個構

成得以完成。這件事主要是藉著反對的人和我們所親愛、所親近之人的磨碾，而得以完成的。

每個召會都是一個磨坊。你也許不喜歡你那個地方的召會，想要搬到別的地方去。如果你搬家逃避磨碾，就會發現在搬去的那個地方，你會被磨碾得更厲害。因此，如果你想搬家逃避磨碾，就該準備好接受更多的磨碾。磨碾是無法避免的；神已經命定我們要受磨碾，這是我們的定命。為著這樣受磨碾，我們要讚美主，因為磨碾使復活的生命得著彰顯！